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洪筱涵

被告 鍾政欣即翔賀商行

鍾孟純

鍾適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6萬1,7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26、30頁），足認本院就兩造間本件借款契約、保證契約所生爭議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鍾政欣即翔賀商行邀同被告鍾孟純、鍾適任

01 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5月9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
02 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及授信
03 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
04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3日起
05 至118年5月13日止，按月攤還本息，並按系爭契約第4條、
06 第8條約定計算利息（違約時年利率為2.22%）及違約金。
07 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
08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
09 全部到期；且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9條約定，鍾孟純、鍾適
10 任所保證之債務，如鍾政欣即翔賀商行未依約履行，除法律
11 另有規定外，其等當即負責。詎鍾政欣即翔賀商行自113年1
12 2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本金、
13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借據、授信
18 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
19 告函、抵銷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憑（見本
20 院卷第13至46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1 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
23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4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46萬1,776元，及如附表
25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27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芳儀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446萬1,776元	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